(上接B49版)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清华女士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继学先生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召开地点:公司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5
?????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9,514,24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8,060,456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53,7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5%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9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

(三)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尹明善主持会议,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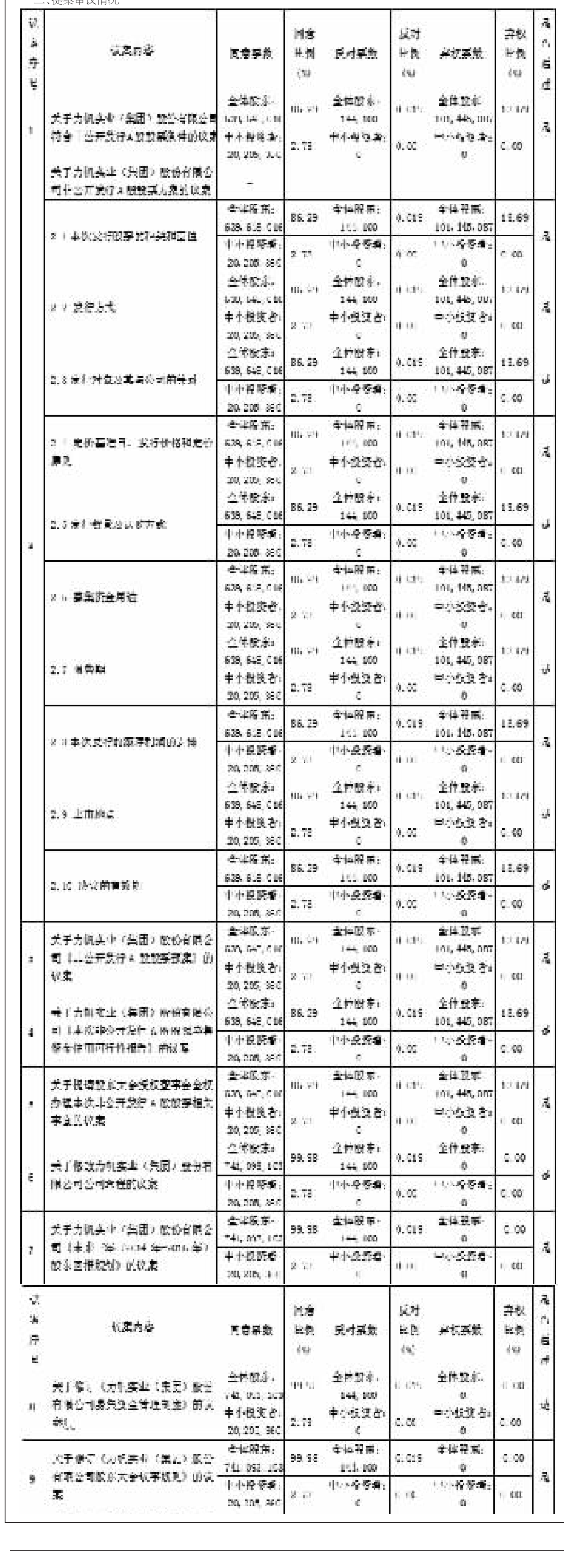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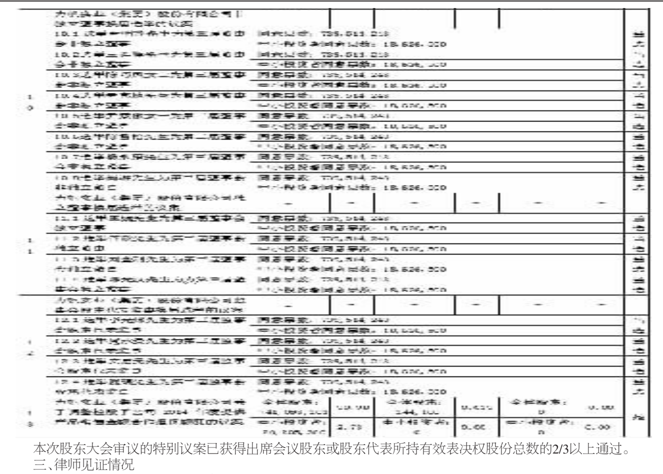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尹明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延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明善、尚游、王巍,其中尹明善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光汉、刘全利、陈巧凤,其中陈光汉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巍、管欣、王延辉,其中王巍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全利、陈光汉、尹喜地,其中刘全利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尹明善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尚游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总裁尚游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关锋金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继续聘任牟刚、杨波、杨洲、邓有成、倪鸿福、杨骏、董旭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叶长春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前述副总裁、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尹明善先生的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汤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锦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26月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光炜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7月29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汤晓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锦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汤晓东先生,曾任重庆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广东南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加利亚LEVEE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还任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周锦宇先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上交所出市代表、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7年底至今担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1年1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邮箱:tzzqb@lifan.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证券部
邮编:40003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的议案》和《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尚游先生、关锋金先生、牟刚先生、杨波先生、杨洲先生、邓有成先生、倪鸿福先生、杨骏先生、董旭先生、叶长春先生、汤晓东先生及周锦宇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王 巍　　管 欣　　刘全利　　陈光汉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3,093,252.50	850,720,671.33	0.28
营业利润	141,251,505.52	127,887,913.03	10.45
利润总额	139,357,561.44	124,945,590.66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70,889.87	91,327,570.47	14.72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46	增长0.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4,142,025.95	2,072,629,911.93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2,379,190.09	1,732,650,108.48	-5.79
股本(股)	336,684,407	258,988,006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6.69	-27.5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201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336,684,407(258,988,006*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3,093,252.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8%;实现营业利润141,251,505.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实现利润总额139,357,561.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70,889.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2%。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34,142,025.95元,较年初增长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2,379,190.09元,较年初下降5.79 %;股本336,684,407股,较年初增长30%。以上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红利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令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24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新增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现将Whirlpool Corporation(简称:"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相关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收购资金的确认函》

2014年4月2日,惠而浦集团出具《关于收购资金的确认函》,确认:惠而浦集团将按照惠而浦集团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函》,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在协议收购的交割条件和非公开发行的交割条件(除协议收购交割完成外)满足的前提下,在实施协议收购交割并将协议收购的收购资金汇往惠而浦中国在中国境内帐户的同时,也将非公开发行的收购资金汇往惠而浦中国在中国境内的帐户,以保证协议收购交割完成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惠而浦中国能够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说明函》

2014年5月24日,惠而浦集团出具《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说明函》,惠而浦集团目前没有将该等海信惠而浦50%股权出售给公司的打算或计划,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公司。

3、《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

2014年7月15日,为保证尽快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惠而浦集团出具《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8个月内, 将促使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把该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促使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启动对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以下方式补偿公司:按照相应年度经审计的海信惠而浦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中国境内销售额的50%, 乘以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4、《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

2014年7月15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惠而浦集团出具《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 将按照等同于广东惠而浦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5、《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

2014年7月15日,为降低公司因存货买卖(根据惠而浦中国和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签订的《存货买卖协议》)而可能导致的风险,惠而浦中国出具《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惠而浦中国确认,如公司诚信销售该等存货遭受到经济损失,则惠而浦中国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合理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2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26)(以下简称"原公告"),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现对原公告中"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披露内容: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624.29万元, 同比增长 50.25%, 营业利润24466.08万元,同比增长286.4%;利润总额24770.40万元,同比增长184.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3.51万元, 同比上升167.77%, 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8月收购的三家耗材公司业务已经全部并入及2013年度末收购的三家耗材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也相继并入报表;同时,公司各医疗单位的纯销业务不断稳定增长所致。公司把医院纯销业务作为核心业务发展,经过与上下游的客户沟通,为其提供专业服务,并得到认同,促进整体业务的发展。

现补充披露如下:

1、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624.29万元, 同比增长 50.25%, 营业利润24466.08万元, 同比增长286.4%, 主要原因系2013年8月收购的三家公司 (公告号2013-035、2013-036、2013-037)其业务已经全部合并入公司报表中;2013年度12月收购的三家公司(公告号2013-054、2013-056、2013-057)在2014年上半年其业务陆续合并入公司报表中;同时,公司基药配送业务招标后实际执行达预期,增长较快,以及公司为医院提供专业化物流服务,促进业务的发展所致。

2、利润总额24770.40万元, 同比增长184.2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3.51万元,同比上升167.77%,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中青旅股份(股票代码:600138)实现净利润10259万元以及主营业务净利持续增长所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业绩快报补充披露后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26)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